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和 2015 年 7 月 8 日收到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森投资”）及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集团”）的通知，自公司最近一次即 2014 年 4 月 1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达森投资于 2015 年 7 月 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9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步森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收到步森集团的通知，步森集团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分别与自然人斯乃球、寿仕全、陈彰涛、叶浙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步森股份 2,292 万股股份，占步森股份总股本的 16.37%。其中自然人斯乃球协议受让步森集团持有的 572 万股步森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自然人寿仕全协议受让步森集团持有的 578 万股步森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自然人陈彰涛协议受让步森集团持有的 576 万股步森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自然人叶浙挺协议受让步森集团持有的 566 万股步森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

			(元/股)	(万股)	例 (%)
步森集团	大宗交易	2015年7月8日	18.07	166	1.19
达森投资	大宗交易	2015年7月2日	20.24	296.5	2.12
步森集团	协议转让	2015年11月18日	15.18	2292	16.37

2、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步森集团为公司5%以上非控股股东，达森投资为步森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斯乃球、寿仕全、陈彰涛、叶浙挺为自然人，彼此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步森集团有限公司	3,458	24.7	1,000	7.14
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	296.5	2.12	0	0.00
斯乃球	0	0.00	572	4.09
寿仕全	0	0.00	578	4.13
陈彰涛	0	0.00	576	4.11
叶浙挺	0	0.00	566	4.04

有关本次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同日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步森集团将持有步森股份1,0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7.14%；达森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自然人斯乃球将持有步森股份572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09%，自然人寿仕全将持有步森股份578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13%，自然人陈彰涛将持有步森股份576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11%，自然人叶浙挺将持有步森股份566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04%。

三、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步森集团、达森投资、吴永杰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有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寿氏家族成员陈能恩、寿彩凤、陈建飞、陈建国、王建军、陈智君、陈智宇、王建霞、王建丽、寿能丰、寿鹤蕾、吴永杰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寿氏家族成员未有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2015]18 号公告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从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尚在履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步森集团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达森投资已于 2015 年 7 月 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9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转让过户手续。

自然人斯乃球、寿仕全、陈彰涛、叶浙挺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公告[2015]18 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规，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步森集团、达森投资、自

然人吴永杰已经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细内容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